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有關2021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疏忽筆誤，該公告之英文版本第2頁至第6頁資產負債表的三列數據所對應的日期與中文版本不一致。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英文版本第2頁至第6頁資產負債表的三列數據所對應的日期從左至右依次應為31 December 2021，31 December **2020** (restated)，31 December 2019 (restated)。

該公告中文版本的相關披露乃屬正確。本公司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